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担保情况专项说明

截至2024年2月29日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96,733.06万元，占归属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.86%，未超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540,000万元担保限额。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，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审议《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之前，我们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了解和审核，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所致，交易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参照第三方市场价定价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以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报告期，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年初预计以及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执行，各类交易总额没有超出授权范围。相关交易议案提交审议前得到了我们的确认，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制度，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，不存在利益输送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为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导致预计与实际执行结果存在偏差，我们认为是合理的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时的审议程序符

合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制度。交易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参照第三方市场价定价，不存在利益输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以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既兼顾了公司经营发展，又积极回报了股东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该分配方案。

四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报告期，公司根据管理需求的提高及内控环境的变化，适时地对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，围绕公司内部环境、风险评估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内部监督等要素，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，通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，优化业务流程，增强业务、财务和管理的风险把控，确保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，促进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。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客观、真实的，同意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五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

报告期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，为公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情况。

六、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

1. 公司拟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。

3.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客观、真实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 2024 年生产经营工作计划需要以及现金流情况，2024 年度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（包括银行贷款和银行敞口等债务融资方式）及担

保合计 463,200.00 万元。经了解公司与子公司之间，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周转需要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，其他股东能够按股权比例提供对等担保，未能提供对等担保的由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（包括银行贷款和银行敞口等债务融资方式）及担保合计 463,200.00 万元。

八、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九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〉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学军

黄从运

邹玲

2024 年 3 月 26 日